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方雅琳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方雅琳自民國114年2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405,136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為臨時工，每月所得至  
02 多為21,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現無投保勞  
03 保，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  
04 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58元，雖未提出全  
05 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6 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07 算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父，年約67歲、  
08 110、111年無所得，名下有不動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  
09 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10 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本院審酌上情，兼衡其父名下雖有不  
11 動產，惟未變價前亦非實質所得而可用以支付生活費，堪認  
12 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  
13 手足3人共同負擔，另其父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4,049元及  
14 遺屬補助4,049元，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考，此部分應  
15 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2,630元  
17 (計算式：【18,618－4,049－4,049】÷4＝2,630)。

18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312元。聲  
19 請人名下固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該公司保單  
20 資料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1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  
22 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  
23 已達584,186元，亦有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傳  
24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參，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  
25 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  
26 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  
27 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廖 鈞 霖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洪甄廷